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主管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學年度院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國內優秀管理學術水準，獎勵本院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有著作發表於院訂頂尖期刊之本院專任教師。本院頂尖期刊清單詳如附件。
- 第三條 為審議玉山學術獎得主，由本院院務主管會議審查。主管會議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
- 第四條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10 月 31 日止，在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已發表或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通訊 correspondence、評論 review、書評 book review、訂正 correct、回覆 reply、編後語 editorial 等非學術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且以「中央大學」名義發表者始得提出申請。
本獎勵僅適用於 2020 年 9 月 1 日後發表（包含已被接受者）之學術論文。
- 第五條 申請著作應符合(1)應於出版刊登時載明受玉山學術獎之獎助或贊助；(2)所提著作不得已接受校內相關獎勵或與上次得獎時所提著作重複者。違反前開規定者，應於事後追回獎金與獎牌。
- 第六條 獎勵標準
著作刊登於玉山學術獎認列頂尖期刊者：
1. 單一作者，每篇頒予新台幣 100 萬元；
2.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予新台幣 70 萬元；
3. 其他：每篇頒予新台幣 50 萬元。
- 第七條 經費來源
獎金由玉山銀行與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
- 第八條 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代表作品，於第四條規定時間前提送本院辦公室。
- 第九條 每年通過審查之得獎人，送請捐贈方備查後頒發【玉山學術獎】。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 第十條 本辦法規範未盡事宜，或頂尖期刊有修訂之必要時，由本院院務主管會議視執行狀況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玉山學術獎認列頂尖期刊

類別	期刊名稱
一般管理領域 (含策略、國際企業、 組織、人資)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財務領域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行銷領域	Journal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會計領域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The Accounting Review
資訊管理領域	MIS Quarterly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作業管理領域	Management Science
	Operations Research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經濟領域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Econometric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申請書

【本年申請獎勵之第_____篇】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二、系所別：_____ 職稱：_____

三、著作名稱：_____

四、著作發表之期刊：_____

五、期刊所屬之研究領域：_____

六、著作發表之時間（限 109 年 9 月 1 日以後發表或已被接受者）：

已出版(年度_____ /卷/期/頁碼_____)

已接受尚未出版

七、獎勵標準

1.單一作者 【獎金 100 萬元】

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獎金 70 萬元】

3.其他 【獎金 50 萬元】

八、應檢附資料：

1、申請書 1 份。

2、申請之著作 1 份（已接受尚未出版者須附接受函）。

（備註：每篇申請著作均需附申請書。）